

注册编号：C00020832322017032100571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旅游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险条款

3、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境内旅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途中，由于过错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赔偿标准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但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保险赔偿低于被保险人实际赔偿责任的差额部分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承担的第三者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二）已由任何其它保险公司或第三者支付的任何责任、损失和索偿。

（三）由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未事先通知保险人及取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诺的责任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和解，但依法应承担的责任除外。

（四）下列各项责任、损失以及由下列各项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责任、损失和索偿，保险人概不负责：

1. 雇主责任或对被保险人直系亲属的责任；
2. 由被保险人拥有、照料、托管或控制的财物或动物；
3. 任何蓄意、恶意或非法的行为；
4. 从事商业贸易或职业行为；
5. 拥有或占用土地或建筑物（暂时占用作临时居所除外）；
6. 拥有、占有、租用、使用或操作车辆、飞机或船只；
7. 进行任何刑事诉讼涉及的法律费用；
8. 精神失常、使用任何药物（经医生处方而非滥用药物除外）、酗酒或使用军火；
9. 任何针对精神伤害、传染病的索赔。

第四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第五条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相应保险费率标准计收。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索赔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和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4)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条 责任险的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八条 释义

- 1、**第三者**：是指除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本人的雇佣人员以外的第三方。
- 2、**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配偶、被保险人配偶的直系血亲、被保险人本人的直系血亲。